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廖岗岩先生(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由公司董事廖岗岩先生主持)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12月19日下午15:00
 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12月1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9:15-15:00。
 - 6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319,597,10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6708%。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316,427,081

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5683%。
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170,02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25%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,319,561,409 股同意,5,700 股反对,30,000 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3%。

(二) 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,319,398,809 股同意,5,700 股反对,192,600 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5,386,910 股同意,5,700 股反对,192,600 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9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律师、冷栋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